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黎銘澤先生(主席)
葉子祈先生(副主席)
陳嘉琳女士
陳緯烈先生
陳耀初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鄭仲文先生
張展鵬先生
張美雄先生
張偉超先生
秦海城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先生
馮君安先生
何偉航先生
黎煒棠先生
林少忠先生
劉啟康先生
李賢浩先生
梁衍忻女士
梁 里先生
呂文光先生
陸平才先生
謝正楓先生
王卓雅女士
余浚寧先生
施鈺筠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上午九時四十一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八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上午十時五十二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零二分
上午九時三十九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離席時間

下午二時
下午二時
下午二時
下午二時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下午二時
下午十二時四十九分
下午二時
下午二時
下午二時
下午二時
下午二時
下午二時
下午二時
下午二時
下午二時
下午二時
下午二時
下午二時
下午一時零八分
下午二時
下午十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二時
下午二時
下午二時
下午二時

缺席者

柯耀林先生
王水生先生

列席者

李嘉睿先生	西貢區議員	出席議程 II (一)項
吳偉聰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葉穎詩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蔡涼涼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廖仲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吳偉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陳有方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西貢)	
鄭國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雅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俞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楊威多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何頌豪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李智斌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李世華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設計經理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零二一年第一次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本委員會會議的，包括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3)吳偉明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鄭國權先生，鄭先生接替已調任的江寶儀女士；以及西貢地政處(下稱「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楊威多先生，楊先生暫代曾嘉樂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王水生先生因需要處理村務而未能出席今天的會議，並已於會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而柯耀林先生於會前已口頭通知秘書處因事未能出席今天會議。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I.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新議事項

(一) 西貢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二期工程)前期研究 (SKDC(DFMC)文件第 1/21 號)

4. 主席歡迎－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 高級建築師李智斌先生

■ 設計經理李世華先生

5.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何頌豪先生介紹文件，並請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顧問公司」)高級建築師李智斌先生按所播放的投影簡報介紹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的初步可行性研究的結果。

6.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希望為現時已完成初步可行性研究的六項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編排優先次序，以及探討可剔除的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就每項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成員可由 1 至 6 排序，1 為最優先。相關部門會根據投票結果依次為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作進一步可行性研究。主席提醒，由於李嘉睿先生仍未正式獲區議會通過成為本委員會的委員，故是次會議為列席身分，並不可參與投票。

7. 陸平才先生建議相關部門與工程建議人應先到現場視察後才於會議上投票，以免造成不公。他續指，「富康花園至將軍澳廣場(伸延部份)行人路上蓋工程」並沒有進入將軍澳廣場地界內，故不會牽涉私人業權問題，亦不會被私人屋苑的緊急車輛通道分隔。此外，即使工程範圍有地下設施，亦有避開的方法。

8. 主席表示，部分工程建議由上屆區議員提出，因此難以安排與每個工程建議人作實地視察。他續查詢「富康花園至將軍澳廣場(伸延部份)行人路上蓋工程」是否不會進入私人屋苑範圍。

9. 顧問公司李智斌先生表示，富康花園現時已有一條行人路設有上蓋，是次行人路上蓋建議則處理其伸延至將軍澳廣場的部分，並確定不會進入將軍澳廣場地界。

10. 主席提醒委員，行人路上蓋的工程範圍以工程圖為準。

11. 秦海城先生就「毓雅里、寶豐路及貿業路加設行人路上蓋工程」作以下查詢：(1)若走線方案貼近慧安園、富麗花園及旭輝台，是否可解決行人路上蓋不能連接的問題；(2)有關政府部門及公共事業機構的回覆情況；(3)

是項工程預算上限由 3,000 萬元上調至 5,000 萬元後對工程的影響。

12. 馮君安先生查詢如何於行車路上進行「毓雅里、寶豐路及貿業路加設行人路上蓋工程」。他指出，為了避免阻礙緊急出入口通道而分段興建不完整的行人路上蓋，效益存疑。

13. 林少忠先生表示，現時將軍澳區的港鐵站多連接商場，惟毓雅里及寶豐路附近的屋苑居民一直未能受惠於此，故他於 2009 年開始爭取「毓雅里、寶豐路及貿業路加設行人路上蓋工程」項目，當時的工程造價約 1,000 多萬元。他希望盡快推展工程，並建議於行車路段提升行人路上蓋的高度，或以興建行人天橋方式接駁其他行人路上蓋，以解決須分段興建行人路上蓋的問題。

14. 鍾錦麟先生查詢是否已就「欣景路欣明苑門外增設行人路上蓋」與物業持分者商討行人路上蓋的连接及地界問題，並建議參考都會駅與善明邨，以及鑽石山港鐵站近龍翔道的行人路上蓋例子。

15. 民政事務總署何頌豪先生回應如下：

「毓雅里、寶豐路及貿業路加設行人路上蓋工程」

- 即使走線方案更改至貼近慧安園、富麗花園及旭輝台，亦存在地底設施密集及阻塞緊急出入口通道的問題。若委員希望更改走線方案，民政事務總署可與顧問公司作進一步可行性研究。
- 已接獲部門及機構的回覆，手上亦持有相關土地資料，民政事務總署需要進行探井，才可作進一步的可行性研究。
- 會因應最新的地區小型工程預算上限及委員會的意見調整工程設計。
- 行車路須有至少 4.5 米高的限制，若興建上蓋，對地基的要求亦相對較高。此外，毓雅里的行人路較窄，建成後的上蓋只會又窄又高，擋雨效果並不理想。
- 工程費用只為粗略估算，實際費用需待探井及進一步的可行性研究。

「欣景路欣明苑門外增設行人路上蓋」

- 地區小型工程不會延伸至私人範圍。由於現時該位置附近已有兩個高度不一的行人路上蓋，擬議工程建議需考慮高度差異問題，並作連接及調整工程範圍，以增強擋雨效果。有見及此，稍後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持份者磋商。

16. 李嘉睿先生查詢是否已就「尚廉樓對出行人路與行人路上蓋連接行人

隧道工程」與房屋署溝通、回覆的結果及房屋署在工程項目擔當的角色。他另查詢「富康花園至將軍澳廣場(伸延部份)行人路上蓋工程」在有關屋苑的允許下，擬議工程建議是否可延伸至私人屋苑範圍。

17. 主席就「富康花園至將軍澳廣場(伸延部份)行人路上蓋工程」補充，因有關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對工程建議延伸至私人屋苑範圍內均持保留態度，故其可行性較低。

18. 陸平才先生表示，由於工程建議不會延伸至緊急車輛通道範圍，故他不理解緊急車輛通道的問題對工程的影響。他重申，工程建議並不會進入私人屋苑範圍。

19. 主席指出私人屋苑的範圍，並透過施工圖則解釋工程建議的施工範圍。他表示，工程建議並不會進入私人屋苑範圍，並且，現時私人屋苑內有緊急車輛通道分隔屋苑內的有蓋部分。

20. 陸平才先生對主席的解釋表示不滿，並認為各委員可自由對工程建議表態。

21. 副主席請陸平才先生聆聽主席的解釋，並質疑他是弱智的。

22. 陸平才先生認為被侮辱，要求副主席收回剛才的言論，並請主席主持公道。

23. 主席提醒委員，於未得到主席的同意下發言並不恰當。

24. 陸平才先生再次要求副主席收回剛才侮辱他是弱智的言論，並作出道歉。他亦對剛才未得到主席的同意下發言致歉。

25. 鍾錦麟先生認為副主席的言論是歧視的行為，希望主席處理副主席剛才不恰當的言辭。

26. 周賢明先生希望主席處理副主席剛才不恰當的言辭或請副主席收回言論。

27. 副主席表示不會收回剛才侮辱性的言辭，但對未經准許發言向主席致歉。

28. 呂文光先生認為應集中討論會議議程。

29. 陸平才先生認為副主席向他作出人身攻擊及不符合事實的言論。他重申，離開會議室是為抗議副主席侮辱他本人弱智。請副主席停止在網上平台對他作出不符合事實的言論，否則他會保留一切追究的權利。就副主席侮辱他是弱智的言論，以及沒有對此而作出修正、撤回或道歉一事，他以離席表示抗議，並請秘書處記錄在案。

30. 主席提醒副主席注意言辭及禮貌，並需就此道歉。

31. 主席表示副主席已就剛才的言論致歉。

32. 謝正楓先生就「寶邑路(寶盈花園往怡明邨方向)興建行人路上蓋工程」作以下查詢：(1)顧問公司如何解決地下設施問題；(2)會否與康文署溝通及解決附近樹木問題；(3)位於怡明邨的兩個避雨亭對工程的影響。

33. 馮君安先生表示，「毓雅里、寶豐路及貿業路加設行人路上蓋工程」於設計上沒有包括寶儉樓的出入口範圍，亦需留意寶豐路兩旁的樹木問題。他另建議參考尚德邨學校與港鐵站的工程，以繞入學校通道的走線方式興建行人路上蓋，以解決須分段與建行人路上蓋的問題。

34. 林少忠先生建議更改走線方案，由寶康路至寶豐路的路段加設行人路上蓋。

35. 梁里先生查詢如下：(1)除了「毓雅里、寶豐路及貿業路加設行人路上蓋工程」外，是否有其他行人路上蓋建議的初步預算費用；(2)是否會根據投票結果的優先次序推展工程；(3)「常寧路過路處與坑口港鐵站之間增設行人路上蓋」是否不包括厚德邨近厚德商場的過路處範圍，以及是否已就工程與港鐵商討。

36. 主席補充，會根據投票結果的優次作進一步的可行性研究，如第一優先的工程建議未能通過可行性研究，會依次為剩下的工程建議作可行性研究。

37. 周賢明先生認為委員提出意見時已考慮各項因素，故希望顧問公司能於設計上解決初步研究結果所提出的困難。他亦查詢其他工程建議的預算費用，以便推展工程時作出考慮。

38. 民政事務總署何頌豪先生回應如下：

「毓雅里、寶豐路及貿業路加設行人路上蓋工程」

■ 寶豐路行人路兩旁較多樹木，需作進一步的可行性研究，例如探

井，以了解樹根於地底生長的情況及安裝上蓋地基的可行性。若果推展工程，亦會根據發展局的相關指引進行樹木保護措施。

- 繞入學校路段的行人通道較狹窄，亦是行車路的出入口，興建行人路上蓋會有所限制，亦會縮窄行人通道，需作進一步的可行性研究。
- 暫時沒有更改走線方向至寶康路路段的相關資料。

「寶邑路(寶盈花園往怡明邨方向)興建行人路上蓋工程」

- 地底設施較多，亦牽涉避雨亭及緊急出入口通道，需作進一步可行性研究。

「欣景路欣明苑門外增設行人路上蓋工程」

- 由於擬建位置附近現有兩個高度不一的行人路上蓋，亦牽涉私人地權問題，民政事務總署需作進一步的可行性研究，以解決高度及連接兩個行人路上蓋的問題，並會適時諮詢區議會。

「常寧路過路處與坑口港鐵站之間增設行人路上蓋工程」

- 擬議工程只包括常寧路過路處，現時沒有包括厚德邨位置的相關資料。

工程預算費用

- 於可行性研究完成後將會向區議會報告初步估算。

39. 主席查詢房屋署於「尚廉樓對出行人路與行人路上蓋連接行人隧道工程」擔當的角色。

40. 民政事務總署何頌豪先生回覆，總署只會在公共行人路上興建上蓋，並不會於私人地段及由房屋署管轄的範圍內興建。

41. 李嘉睿先生查詢若房屋署不批准於其管轄範圍興建行人路上蓋，會否興建擬議工程的餘下路段。

42. 范國威先生表示，「毓雅里、寶豐路及貿業路加設行人路上蓋工程」的工程建議長度較長，故查詢可否分階段進行工程。

43. 民政事務總署何頌豪先生回應，就「尚廉樓對出行人路與行人路上蓋連接行人隧道工程」，可以就不受房屋署管轄範圍的公共行人路興建上蓋作可行性研究。

44. 顧問公司李智斌先生回覆，可以分階段進行「毓雅里、寶豐路及貿業

路加設行人路上蓋工程」。

45.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有擬剔除的工程建議。

46. 副主席表示，下雨是自然現象，興建行人路上蓋會遮擋自然景觀，希望委員可以提出其他改善社區的設施。他另指出，「尚廉樓對出行人路與行人路上蓋連接行人隧道工程」的路段非主要道路，故建議剔除有關工程建議。

47. 黎煒棠先生指出，應考慮行人路上蓋建議可否連接巴士站、鐵路系統或其他重要的社區設施，以提升社區「易行度」，便利居民，他建議參考新加坡興建行人路上蓋的準則。

48. 主席請成員就六項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的優先次序進行不記名投票，並請秘書處派發分紙。主席表示，就每個工程建議，成員可由 1 至 6 排序，1 為最優先，六項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的次序不能重複及漏空，最低分者為最優先。如第一優先的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未能通過可行性研究，相關部門會依次為另外五個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作可行性研究。

49. 李嘉睿先生查詢投票結果會否即時公布。

50. 主席表示會即場進行點票及計分，亦會即時公布投票結果。

51. 秘書處檢查分紙，並進行點票及計分。

52. 主席表示有 18 張有效票，3 張棄權票及 2 張無效票。主席宣布投票結果(較低分者為優先)：

- 第一優先為「欣景路欣明苑門外增設行人路上蓋」，共得 47 分；
- 第二優先為「毓雅里、寶豐路及貿業路加設行人路上蓋工程」，共得 50 分；
- 第三優先為「常寧路過路處與坑口港鐵站之間增設行人路上蓋」，共得 56 分；
- 第四優先為「寶邑路(寶盈花園往怡明邨方向)興建行人路上蓋工程」，共得 64 分；
- 第五優先為「富康花園至將軍澳廣場(伸延部份)行人路上蓋工程」，共得 73 分；及
- 第六優先為「尚廉樓對出行人路興建行人上蓋連接行人隧道」，共得 88 分。

53. 主席請民政事務總署備悉投票結果，就投票結果的優先次序進行下一

步的可行性研究，並適時向區議會報告。主席表示題述事項討論至此，顧問公司代表可先行離席。

(二) SK-DMW355(P) 坑口環保大道(首都、領都、緻藍天及日出康城)附近避雨亭及座椅建造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2/21 號)

54.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西貢)陳有方先生介紹會議文件，並希望委員同意通過撥款 30 萬元推展是項工程。

55. 副主席反對上述工程建議。他認為上述工程建議包含的工程太多，應分拆成數個工程建議再逐個處理。他續指，擬建位置比較偏僻，人流亦不多，作用不大，希望各委員能仔細考慮是否必要推展是項工程。

56. 黎煒棠先生查詢民政處是否能提供預計設施使用量的數據。他認為巴士公司已於巴士站興建上蓋連座椅，於巴士站附近再興建長椅的效益不大。另外，雀鳥常於樹上棲息，於樹下興建座椅潛在鳥糞掉落問題，會減低座椅使用率。他建議民政處於工程設計時考慮相關因素。

57. 李賢浩先生表示，大部份人只會經過文件中擬建位置 A 及 C，不多作逗留，且附近有連座椅的巴士站，故於文件中擬建位置 A 及 C 興建座椅的意義不大。

58. 張美雄先生補充，文件中擬建位置 A 的巴士站現時所提供的座椅並不足夠，惟居民候車時間甚長，很多時候，他們需站在樹蔭下候車。此外，現時康城並沒有其他行人路上蓋建議，亦缺乏上蓋及座椅設施，故希望委員支持是項工程，並以投票方式表決，以作紀錄。

59. 張展鵬先生支持是項工程，並表示工程建議人於收集附近居民意見後才提出是項工程。

60. 民政處陳有方先生表示，於較早前到擬建位置進行實地視察時，發現地底沒有足夠空間容納避雨亭的底座，因此決定更改興建底座佔用空間較小的座椅，以回應居民的需要。

61. 主席認為工程即使分布於多個地點，但整體工程費用仍然合理。

62. 黎煒棠先生詢問民政處擬建長椅的款式。他表示，若以文件中顯示的環保木興建長椅，會較容易藏污納垢，建議民政處可參考巴士公司興建的不鏽鋼長椅款式，以保持公共衛生。

63. 民政處陳有方先生回覆，擬建的六套長椅每張長 1.6 米，並附有椅背，物料則會沿用較易維修及打理的環保木。

64. 主席認為有兩個處理方法：第一，以投票方式記錄大家的意見；第二，就個別工程的位置及擬建項目分拆開，再獨立處理。

65. 副主席表示，現時很多人會依照應用程式的巴士到站預報系統，減少於巴士站候車的時間，因此認為於巴士站附近興建座椅沒有成效。此外，擬建於單車停泊處的避雨亭與鄰近商場只有數步之隔，故反對於文件中擬建位置 D 興建避雨亭，並希望委員慎重考慮，減少不必要的開支。

66. 張美雄先生建議就整個工程項目投票。他亦指出，長者或不諳科技的人士未能受惠於應用程式所提供的巴士到站預報資訊，因此需要於巴士站候車。

67. 主席請委員表決是否希望分開處理避雨亭及長椅的建造工程。

68. 副主席、李賢浩先生及周賢明先生表示希望分開處理避雨亭及長椅的建造工程。

69. 主席宣布，先分開處理於文件中擬建位置 D 的避雨亭工程項目，再跟進位於文件中擬建位置 A、B 及 C 的工程項目。主席請委員投票是否通過推展於文件中擬建位置 D 興建避雨亭的工程建議。

70. 周賢明先生表示反對，但建議於文件中擬建位置 D 改建長椅，以打造長者友善社區。

71. 主席請委員投票是否通過於文件中擬建位置 D 改建長椅的工程建議。

72. 張展鵬先生反對分開處理整個工程項目，並查詢是否應先就通過整個工程建議與否進行投票。

73. 主席擔心不停投票會十分耗時，建議委員先表決是否通過修訂工程項目，於文件中擬建位置 D 改建長椅。

74. 張美雄先生表示，附近居民認為海濱長廊欠缺避雨亭設施。雖然文件中擬建位置 D 接近海濱長廊尾段的位置，但距離康城公共運輸交匯處仍有一段距離，於該位置興建避雨亭可以為市民提供休息擋雨的地方。

75. 主席請委員投票是否通過修訂工程建議，於文件中擬建位置 D 改建長椅。

76. 副主席、王卓雅女士、謝正楓先生、李賢浩先生、何偉航先生、余浚寧先生、陳嘉琳女士、陳緯烈先生、黎煒棠先生、馮君安先生、秦海城先生、范國威先生、林少忠先生、梁里先生、呂文光先生及周賢明先生表示支持。

77. 主席宣布將文件中擬建位置 D 由興建避雨亭修訂為興建長椅。

78. 主席請委員投票是否通過餘下的工程建議及撥款，於文件中擬建位置 A、B 及 C 興建長椅。

79. 因只有副主席及李賢浩先生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修訂的工程建議，並請民政處修訂工程費用，以推展是項工程。

(三) SK-DMW358(P) 坑口灣畔徑近坑口迴旋處行人隧道附近避雨亭及座椅建造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3/21 號)

80. 民政處陳有方先生介紹會議文件，並希望委員同意通過撥款 30 萬元推展是項工程。

81. 李賢浩先生查詢民政處是否能提供於文件中擬建位置 B 興建避雨亭的預計設施使用量數據。

82. 民政處陳有方先生表示暫時沒有相關數據。

83. 張美雄先生表示，現時居住於清水灣半島的居民主要乘搭 109M 小巴往返港鐵站。惟於繁忙時段，輪候小巴的人數較多，居民多選擇步行 15 分鐘至坑口或將軍澳港鐵站乘搭港鐵，或步行至坑口厚德街市。有見及此，在文件中擬建位置 B 興建避雨亭可讓居民於步行途中歇息及避雨。

84. 副主席認為上述位置的人流不多，對興建避雨亭的成效存疑。他亦表示，興建避雨亭會佔用公共空間。

85. 黎煒棠先生查詢民政處是否有在文件中擬建位置 A 興建避雨亭的預計設施使用量數據。此外，他從照片中留意到擬建位置的道路比較狹窄，後面亦有去水渠，故查詢該位置是否有足夠空間興建避雨亭。他續指，不少長者會於灣畔徑晨運，希望灣畔徑能設有長椅供晨運人士休息，故建議改

建長椅。

86. 王卓雅女士查詢附近樹木是否需要砍掉才有足夠空間興建避雨亭。她另查詢行人路於興建避雨亭後的闊度。

87. 民政處陳有方先生表示，曾到現場進行實地視察，量度結果顯示該位置闊 4.5 至 5 米，而避雨亭則闊 2.6 至 3 米，因此不需要砍掉旁邊的樹木仍有足夠空間興建避雨亭。行人路的闊度則為 1.2 至 1.3 米。

88. 主席詢問李賢浩先生是否需要設施的預計使用量數據作為通過工程及撥款與否的依據。

89. 李賢浩先生回應，該位置的人流不多，故認為推展成本效益不大的工程並不合適。

90. 張美雄先生認為只興建長椅的效用不大，興建避雨亭則有遮陽擋雨的功效。他亦希望以電腦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

91. 鍾錦麟先生表示，參考前述「SK-DMW355(P) 坑口環保大道(首都、領都、緻藍天及日出康城)附近避雨亭及座椅建造工程」的工程費用，興建一座避雨亭連座椅的費用為 20 萬元，但是項工程費用顯示興建兩座避雨亭連座椅需 25 萬元，因此，他詢問民政處兩個工程費用的差異原因。

92. 主席查詢民政處是否有人流數據。

93. 民政處陳有方先生表示，民政處負責有關工程的可行性研究，人流估算一般則由工程建議人提供。他續指，文件顯示的工程費用只是預算。按照其他近期進行的工程估算，興建一座避雨亭連座椅的預算工程費用約為 13 萬元，工程組會於日後檢討工程預算的金額，以作較準確的費用預算。

94. 主席表示，以往處理大型的工程才會作人流統計，例如興建行人路上蓋，故詢問委員是否希望民政處統計人流。

95. 張展鵬先生補充，該位置為清水灣半島的主要通道，工程建議人於統計後表示約有二千戶居民通過該處往返市中心，人流大概為五千人。

96. 王卓雅女士請民政處確定剛才所述的 4.5 至 5 米闊度並不包括行人通道，而整個位置連行人通道的闊度多於 5 米。

97. 民政處陳有方先生表示正確，並補充該位置有足夠空間興建避雨亭，

並不需砍掉附近樹木。

98. 周賢明先生認為文件中擬建位置 B 比較荒蕪，對預計使用量及成本效益有保留。另外，就文件中擬建位置 A 興建避雨亭的工程，他建議將工程遷移至屬清水灣半島管理及草地旁的位置，因該處附近人流較多，旁邊的草地亦較多人休憩。

99. 主席詢問民政處於該位置進行人流統計是否可行。

100. 民政處陳有方先生回覆，由於資源有限，民政處現時沒有足夠人手作人流統計。他續指，工程建議人是當區區議員，應較能準確估算人流。

101.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一個客觀的人流數據，委員應按所提供的資料或自己對該處的認識對是項工程作出表決。主席請委員分別投票是否通過文件中擬建位置 A 及 B 的工程建議及撥款。

102. 因只有副主席反對文件中擬建位置 A 的工程建議，以及在只有副主席、李賢浩先生及周賢明先生反對文件中擬建位置 B 的工程建議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工程建議及撥款 30 萬元推展是項工程。

III. 續議事項

(一) 按地區面積增加區議員核准橫額位置

西貢鄉郊議員的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指定地點被臨時取消期間，如何將資訊發放給區內居民

(上次會議記錄第 6 至 14 段)

(SKDC(DFMC)文件第 4/21 至 8/21 號)

103. 委員備悉漁農自然護理署、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康文署、路政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104.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會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二) 要求於寶林街市正門加設遮雨棚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 至 20 段)

(SKDC(DFMC)文件第 9/21 及 10/21 號)

105. 委員備悉房屋署及獨立審查組的書面回應。

106. 馮君安先生對獨立審查組的回覆表示滿意，但對房屋署的回覆感到不

滿。他重申，現時寶琳街市的燈柱已延伸至寶林邨的範圍，他希望向房屋署了解過往是否遇到類似牽涉業權的情況。此外，他查詢是否有領展的回覆，並希望得悉領展過往處理寶林街市燈柱延伸至寶林邨的方法及對設置遮雨棚的研究結果。

107. 主席表示，領展已於較早前作出回覆，詳請可參閱 SKDC(DFMC)文件第 141/20 號。主席建議秘書處向領展跟進研究結果，以及向領展及房屋署查詢過往處理於寶琳街市安裝延伸燈柱的方法。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三) 進一步查詢對面海街市用地的使用安排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 至 30 段)

108.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會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四) 要求坑口體育館設立閱讀閣和自修室，開放給讀者使用，滿足社區需要
(上次會議記錄第 66 至 72 段)
(SKDC(DFMC)文件第 11/21 號)

109. 委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應。

110. 鄭仲文先生希望於疫情緩和後，與康文署實地視察，以檢視改善的情況。

111. 主席請秘書處於疫情過和後安排委員和康文署到坑口閱讀閣作實地視察。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會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五) 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開放區內體育館供申請進行《建築物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 344 章)訂明的法團會議
(上次會議記錄第 73 至 114 段)
(SKDC(HPDC)文件第 200/20 號)
(SKDC(DFMC)文件第 12/21 號)

112. 委員備悉民政處於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的書面回應，以及民政事務局、康文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的聯合書面回應。

113. 主席表示，大部份法團會議已經順利召開，並感謝各個部門及委員的協助。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會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六) 要求政府正視西貢市內的非法挖掘，加強部門之間的溝通，減少用公帑為不法行為埋單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5 至 139 段)

(SKDC(DFMC)文件第 13/21 及 14/21 號)

114. 委員備悉地政處及路政署的書面回應。

115.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會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七) 查詢運輸署及建築署就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項目的進度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0 至 144 段)

(SKDC(DFMC)文件第 15/21 號)

116. 委員備悉運輸署及建築署的聯合書面回應。

117. 由於一項動議與以上議題相關，主席建議在此合併討論。委員表示同意。

動議：要求制訂西貢區體育及康樂文化設施興建計劃

(SKDC(DFMC)文件第 34/21 號)

118. 主席表示，議案由黎煒棠先生動議，並由秦海城先生及呂文光先生和議。

119. 委員備悉康文署、運輸署及建築署的書面回應(SKDC(DFMC)文件第 38/21 及 39/21 號)。

120. 黎煒棠先生表示，居民向他反映希望盡快落成第 66 區市鎮公園，故請秘書處邀請運輸署盡快於委員會上匯報項目的工程進度，並與運輸署及建築署多加溝通，以監察工程進度。他亦希望康文署提供實際的地區規劃時間表，列出各項工程的優先次序，讓地區人士備悉。

121.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俞真先生表示，於書面回覆中已提及康文署現時正全力推展西貢區三個獲納入五年計劃的工程項目，包括「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市鎮公園」、「西貢體育館及市鎮廣場」和「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亦會適時諮詢委員會。如一切順利，康文署將於本年內到區議會介紹「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工程計劃。此外，行政長官於 2017 年的施政報告中已為全港所有的康樂設施訂立「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下稱「五年計劃」)作為發展綱領，康文署會依照五年計劃的方向，為不同的工程項目進行規劃，亦會審視每個工程項目的複雜程度和所

遇到的個別情況，從而制定工程項目的推展時間表。

122. 主席表示，康文署已計劃於 2021 年內向委員會介紹工程計劃的擬建設施及最新情況，運輸署則表示初步技術評估會於 2021 年上半年完成，故委員可期望兩個部門將於本年內向委員報告各項工程的最新情況。

123. 周賢明先生請康文署及運輸署盡快推展相關項目。

124. 馮君安先生詢問康文署可否開放公園旁的海濱作寵物共享公園。

125. 黎煒棠先生建議於海濱公園設有寵物共享公園，以便利寵物主人，希望康文署於規劃時能審視西貢區其他可作寵物共享公園的位置。

126. 周賢明先生表示，坑口常寧路公園外曾以花盆劃出一個寵物共融的地方，自西貢區的寵物共享公園開放後，該位置便被棄用，建議康文署可考慮使用該位置發展寵物共享公園。

127. 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鄭國權先生表示，康文署已於福民花園及窩尾休憩花園設置寵物共享公園，並備悉委員對寵物共享公園的意見，康文署會於日後計劃時考慮委員的意見。

128. 主席請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以及去信康文署及運輸署表達委員的訴求。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秘書處跟進。

(八) 有關斜坡安全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5 至 148 段)

(SKDC(DFMC)文件第 16/21 號)

129. 委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的書面回應。

130. 陳嘉琳女士對土拓署的回覆表示滿意。她指出，早前地政處於西貢早禾坑進行斜坡工程時，附近的斜坡有少許山泥傾瀉的情況出現，她詢問地政處進行斜坡維修工程時，如何確保附近斜坡的安全。

131.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楊威多先生回應，地政總署轄下的斜坡維修組負責斜坡維修工程事務，西貢地政處則負責土地管理事務。

132. 主席請地政處聯絡地政總署斜坡維修組，以盡快回覆陳嘉琳女士。主席亦建議去信地政總署斜坡維修組，查詢進行斜坡維修工程時，如何確保附近斜坡的安全，以及土拓署及其發出的指引於進行斜坡維修工程時所擔

任的角色。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西貢地政處會後補註：就西貢早禾坑進行的斜坡維修工程，地政總署斜坡維修組已分別於 2 月 26 日及 3 月 1 日以電郵回覆陳嘉琳女士。]

(九) 為何路政署要說謊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9 至 158 段)

(SKDC(DFMC)文件第 17/21 號)

133. 委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應。

134. 主席建議路政署於巡查時可多拍照作紀錄，亦可考慮增置 360 度全景相機，以供巡查時拍攝地方全貌。

135. 梁衍忻女士建議部門即使於巡查時沒有發現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情況，亦可拍下照片以作紀錄，特別是於一些經常被發現棄置建築廢料的黑點。

136.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會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十) 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轉介的議題：要求香港知專設計學院重新開放校舍，並聆聽學生及公眾的意見，公開更多涉及公眾利益的資訊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9 至 162 段)

(SKDC(DFMC)文件第 18/21 及 19/21 號)

137. 委員備悉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書面回應。

138. 陳緯烈先生表示，由於學院將會於主要出入口加設閘門及校園外圍進行欄柵改善工程，因此希望地政處能向學院了解有關工程的設計，以確保位於學院內的設計大道能開放予公眾使用。

139. 主席詢問地政處是否持有該工程的施工圖則。

140. 西貢地政處楊威多先生表示會於會後請相關同事跟進。

141. 主席表示去信地政處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索取工程的施工圖則予委員備悉。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西貢地政處會後補註：地政處已於 3 月 1 日回覆委員會，詳情請參閱 SKDC(DFMC)文件第 48/21 號。]

(十一)於銀澳路和明苑/煜明苑對出行人路段加裝上蓋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4 至 165 段)

(SKDC(DFMC)文件第 20/21 號)

142. 委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應。

143. 鄭仲文先生表示，是項工程由上屆區議會開始推展，並於 2019 年動工，惟工程進度緩慢，至今行人路上蓋還未落成，故查詢現時工程的進度。

144. 主席表示，路政署已書面回覆表示預計項目將於 2021 年第一季完成，而下次委員會會議定於三月舉行，屆時可以邀請路政署出席委員會會議，以便直接回覆委員的問題。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十二)活化擬剔除的電話亭

(上次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會議記錄第 4 至 16 段)

(SKDC(DFMC)文件第 21/21 及 22/21 號)

145. 委員備悉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書面回應。

146. 何偉航先生查詢現時如何跟進是項議題。

147. 主席表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擬剔除位於匡湖居的電話亭，若委員有意活化該電話亭作其他用途，可透過地區小型工程提出意見，以便向地政總署跟進。就活化位於北港及白沙灣的電話亭為 Smart Kiosk，他建議委員可直接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提出意見，供其考慮。

148. 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吳偉聰先生表示委員可透過地區小型工程提出相關工程建議，民政處亦會按既定程序處理，惟委員需要留意個別電話亭剔除的進度。

149. 主席提醒委員盡快提交相關的工程建議。

150. 陳嘉琳女士希望委員能認真審視自己選區的情況，選出值得保留的電話亭，以便整合列表供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考慮。

151. 主席請秘書處以傳閱方式收集委員對個別電話亭活化用作其他用途的意見，並把意見轉達香港電信有限公司和地政總署備悉。他續建議委員可就活化電話亭提出詳細的工程建議，以便繼續跟進。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

況下，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IV. 報告事項

(一) 地區小型工程

(1) 立項項目進度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23/21 號)

152. 主席表示，由於疫情關係，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的會議曾兩度取消，故委員可在是次委員會會議跟進各項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

153. 范國威先生查詢「SK-DMW442 唐明街公園添置健體及兒童遊樂設施工程」的最新進度。

154. 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張雅欣女士表示，有關添置健體及兒童遊樂設施的工程已大致完成，康文署現正安排驗收及清潔相關設施，預計於三月份開放予公眾使用。

155. 副主席表示，早前發起網上調查，結果顯示不少人士認為「SK-DMW390 在翠嶺里加建蔭棚」成本效益不大，故查詢是否可再次通過投票否決是項工程。

156. 主席表示，已於上次的工作小組及委員會會議通過是項工程設計及撥款，委員亦已備悉副主席當時的反對意見。他續指，若沒有超過一半的委員反對是項工程，委員會將按上次工作小組通過的決議繼續跟進。

157. 副主席認為並不值得耗費數十萬元興建是項儼如大白象的工程，希望其他委員認真反思，把資源投放於建設一個更美好的社區。

158. 陳嘉琳女士認為副主席的比喻並不恰當。她表示工程建議人提出的工程建議是按當區居民的需要，認為是項工程有其實際用途。她續指，委員若有任何反對意見，可於會議上提出並討論。

159. 鄭仲文先生表示，地區小型工程難與大白象工程作出比較。工程建議人一直致力爭取可以方便居民及造價合理的小型工程，於現階段定義工程沒有實際用途言之尚早。

160. 梁衍忻女士認為個別委員的經驗及意見不能凌駕當區區議員因應當區民生而提出的建議。

161. 黎煒棠先生不認同副主席的比喻。他指出，當區區議員比較熟悉當區居民的需要，提出工程建議時已把居民的需要納入考慮，故審批地區小型工程時，委員應著重的是工程造价、位置及人流。

162. 呂文光先生表示，當區區議員比較清楚當區民意，其他區的區議員不能越俎代庖，應留待當區區議員平衡各方意見後再作決定，或必要時可相約其他委員一起進行實地視察。

163. 李嘉睿先生表示，大白象工程牽涉昂貴的維修費，但地區小型工程的維修費用較低，因此，當區居民的需要對推展工程與否較為重要。

164. 主席表示，是項工程目的是連接兩個行人路上蓋，並已於較早前的會議上通過工程設計及撥款。他建議可於工程完成後安排實地視察，以審視工程成效。

165. 張展鵬先生查詢招標進度。

166. 民政事務總署何頌豪先生回覆，若招標順利，可於本年第一季度完成。

167.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2) 提案可行性研究進度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24/21 號)

168. 梁里先生查詢「SK-DMW430(P) 調景嶺景嶺路(IVE 門外)加設避雨蔭棚及座椅」的進度。

169. 秦海城先生查詢「SK-DMW337(P) 於富麗花園安老院舍對出寶康路行人路加建避雨設施及座椅」的進度。

170. 何偉航先生詢問地政總署「SK-DMW424(P) 於白沙灣漁民新村增建輪椅斜道及重設石級」現時土地資料的跟進情況。他補充，於公共地方建設傷健人士友善設施有一定的價值。

171. 呂文光先生認為「SK-DMW436(P)寶順路近將軍澳中心及唐明苑往彩明苑隧道旁政府土地設社區意見板」的工程還未開展，擔心日後管理及維修的問題言之尚早。此外，他查詢可否使用區議會告示板作社區意見板。

172. 黎煒棠先生表示，現時區議會告示板的數量並不足夠，居民沒有足夠

的渠道接收地區資訊，建議增設社區意見板，以顧及少數不諳科技的人士，達致方便公眾的目的。

173. 陳嘉琳女士查詢「SK-DMW450(P)電話亭改作社區意見收集設施」不符合現行政策的原因。

174. 主席表示，區議會於富寧花園設置的告示板狀況良好，沒有出現管理及維修問題，建議民政處可實地視察，再視乎情況跟進其他有關意見板的工程建議。

175. 民政處吳偉聰先生表示，經諮詢相關部門後，發現有關意見收集的工程建議，包括「SK-DMW433(P)調景嶺彩明街加設居民意見牆」、「SK-DMW434(P)在將軍澳運動場外設置區議會收集意見設施」、「SK-DMW435(P)在文曲里設置區議會收集意見設施」、「SK-DMW436(P)寶順路近將軍澳中心及唐明苑往彩明苑隧道旁政府土地設社區意見板」及「SK-DMW450(P)電話亭改作社區意見收集設施」不符合政府現行政策，亦會衍生管理上的問題，故不建議進行有關工程。若議員有意增設額外的區議會告示板，可以提交地區小型工程建議，以作跟進。此外，現時地區諮詢文件除了會張貼於區議會告示板及郵遞至居民的信箱外，諮詢文件的電子版亦會轉交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當區區議員，以供發放給居民參閱。

176. 主席請民政處工程部回應委員剛才對於其他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查詢。

177. 民政處陳有方先生回應如下：

- 就 SK-DMW430(P) 調景嶺景嶺路(IVE 門外)加設避雨蔭棚及座椅」，現時正等候有關部門的回覆，並沒有其他補充資料。
- 就「SK-DMW337(P) 於富麗花園安老院舍對出寶康路行人路加建避雨設施及座椅」，現時正進行工程設計，並會於稍後跟工程建議人討論及跟進。
- 就「SK-DMW424(P) 於白沙灣漁民新村增建輪椅斜道及重設石級」，現時正等候地政處張貼告示及其他部門的意見。

[西貢地政處會後補註：地政處已於 2 月 10 日就「SK-DMW424(P) 於白沙灣漁民新村增建輪椅斜道及重設石級」涉及的土地類別資料及張貼告示後的結果通知民政處。]

178. 主席希望邀請民政處到富寧花園實地視察告示板，再決定如何跟進有關意見板的工程建議。

179. 民政處吳偉聰先生表示會在會後了解主席提及的告示板，如有需要可安排進行實地視察。

180. 梁衍忻女士表示，長者不懂利用網上渠道表達意見，設立意見收集設施有實際需要，故不認同民政處的立場。

181. 黎煒棠先生補充，居民接觸社區資訊的渠道不多，因資源關係，有當區區議員未能在自己選區內設立辦事處，希望民政處能重新考慮設置社區意見板，為不諳科技的人士，特別是長者，建造一個方便資訊交流的友善社區。

182. 呂文光先生認為現行的諮詢方式有改善及探討的空間，於工程未開展時便擔心管理維修的問題未免言之尚早。

183. 民政處吳偉聰先生回覆，已就設置社區意見板表達政府的立場。他表示在了解有關告示板的資料後，如有需要樂意安排實地視察，屆時再作決定及跟進方案。

184. 主席建議除了告示板外，還可探討設置意見收集箱，以方便大眾。

185.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二)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 (SKDC(DFMC)文件第 25/21 號)

186. 秘書報告，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2020-21 財政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開支估算約 1,173 萬元。

187.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在西貢區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26/21 號)

188. 康文署張雅欣女士介紹會議文件中「七人硬地足球場改為五人硬地足球場」項目。

189. 主席表示委員可就此項目詢問附近居民的意見，並通知他們有關的改動。

190. 陳嘉琳女士向康文署查詢於寵物共享公園內加設水喉供寵物飲用及清潔的進度。

191. 康文署張雅欣女士回覆，暫時沒有進一步的補充，若有更新時，會適時向委員報告。

[康文署會後補註：康文署已要求工程部門跟進在公園內增設加水站，並正向相關部門提出申請許可及籌備有關工程。]

192.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四) 西貢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27/21 號)

193.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五) 西貢區社區會堂／中心違規記分記錄(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SKDC(DFMC)文件第 28/21 號)

194.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V.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 5 項工程建議

(1) 怡明徑增加可移動式花盆
(SKDC(DFMC)文件第 29/21 號)

195. 主席表示，議案由謝正楓先生提出。

196. 副主席建議把自己選區內翠嶺路的三個可移動式花盆搬遷至怡明徑，以減少額外開支。

197. 主席查詢擬議工程的確實位置。

198. 謝正楓先生回覆擬議工程位於行人路及單車徑之間。

199. 主席詢問工程建議人對舊花盆回收再用的意見。

200. 謝正楓先生表示可以接受。

201. 黎煒棠先生指出，現時很多花盆被市民當作煙灰缸或垃圾桶，影響公共衛生，故查詢民政處過往是否曾接獲相關投訴，以及如何管理花盆被濫用的情況。

202. 民政處吳偉聰先生回覆，民政處一般負責花盆的維修，若委員對某個地點的花盆衛生情況有意見，可通知民政處，民政處會提醒食環署為街道進行例行清潔時多加留意。

203. 馮君安先生查詢食環署現時綁柱式垃圾筒分布的位置、膠袋使用的物料及垃圾筒使用的最新安排。

204. 副主席認為培養公德心對花盆的清潔衛生甚為重要。此外，他認為除了花盆的外觀有待改善外，可栽種的植物品種需要增加，蚊蟲滋生的問題也需要解決，否則，花盆的設置不但無法美化環境，更會佔用公共空間。他希望委員反思提出的工程建議是否能滿足社區需求。

205. 民政處吳偉聰先生表示會於會後向食環署了解有關垃圾膠袋的問題。

206. 陳嘉琳女士詢問民政處如何選擇栽種的花種。此外，她查詢委員是否可以自行設計花盆，並交由民政處跟進。

207. 民政處吳偉聰先生表示，民政處雖有既定的花盆設計，但於技術及資源可行的前提下，民政處對其他花盆設計持開放態度。至於所栽種的花種，民政處一直與康文署保持溝通，以挑選最合適的植物栽種。

208. 康文署鄭國權先生補充，花種的選擇需因應花盆面積、泥土種類及擺放位置等。

209. 主席請民政處檢視現時花盆數量及所栽種的花種。

210. 陳緯烈先生查詢設置一個花盆的費用。他另詢問工程建議人建議設置花盆的數量。

211. 謝正楓先生表示希望設置三至四個花盆。

212. 民政處陳有方先生表示現時沒有相關資料，會於會後向委員補充。

213. 主席請民政處檢視現有花盆的數量及所栽種的花種，並同時回收及翻新舊花盆，已達環保及成本效益。此外，他建議可種植橫生的花種，以減

少植物之間的空隙，防止被濫用。他亦歡迎委員就花盆設計向民政處提出意見。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民政處跟進。

(2) 於寶康路近怡心園及寶豐路近旭輝臺行人路加建避雨設施及座椅
(SKDC(DFMC)文件第 30/21 號)

214.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提出。

215. 周賢明先生反對是項工程，他認為兩個位置的人流不多，而且寶康路近怡心園行人路鄰近有有蓋隧道，故不需要興建避雨亭及座椅。此外，寶豐路近旭輝臺行人路景色優美，他希望不要因此破壞景致。

216. 林少忠先生表示，寶豐路及寶康路每天約有一千名人士經過，當中不乏長者。他續指，雖然寶豐路和旭輝臺之間的距離比寶康路和怡心苑短，但於寶豐路卻曾興建三座避雨亭連座椅。

217. 張美雄先生查詢一張座椅和一套座椅連上蓋的造價分別為多少。

218. 謝正楓先生表示，寶康路近怡心園的行人通道比較狹窄，擔心興建避雨亭後會阻礙行人。

219. 民政處陳有方先生回覆，參考「SK-DMW356 坑口港澳信義會小學（寶寧路出入口對出）設置避雨亭工程」的標書，一座 3 米闊的避雨亭連座椅的造價約 12 萬元，一張 1.6 米長的環保式座椅造價則約 5 千至 8 千元。

220. 林少忠先生補充， he 可以和工程代理人實地視察，以尋找一個合適的位置興建避雨亭。

221. 主席表示，需視乎可行性研究報告的結果決定跟進方案。

222. 在只有副主席及周賢明先生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民政處跟進。

(3) 建議於將軍澳各公園增設新式飲水機
(SKDC(DFMC)文件第 31/21 號)

223. 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先生、呂文光先生、秦海城先生、他本人、梁衍忻女士、黎煒棠先生及林少忠先生提出。

224. 范國威先生補充，是項工程建議有以下四個好處：(1)較衛生：舊式噴泉式飲水機容易被細菌感染。(2)較環保：新式注水式飲水機配以重量感應器，只會注水於有重量的環保水樽內，可培養公眾自攜水樽的習慣。(3)較健康：早前有調查顯示九成的樽裝水含有微塑膠，增加患癌的風險。(4)價格相宜：參考其他區就拆除及更換七部飲水機需約 57 萬元的報價結果，現工程建議只需約 30 萬元便可安裝八部新型飲水機。

225. 張美雄先生查詢負責飲水機保養和維修的部門，以及保障使用者安全及維持衛生的措施。

226. 副主席表示飲水機內的濾芯經常有潔淨問題，因此擔心飲水機的水質，希望新式飲水機能達衛生標準。

227. 康文署鄭國權先生表示，康文署負責其轄下公園內飲水機的維修及保養，現時大部份採用雙管齊下的方式過濾飲用水，包括使用可過濾鉛的濾芯及以紫外光消毒，機電工程署會每隔三個月或需要時更換濾芯，以保持水質潔淨。

228. 主席補充，早前其他地區小型工程建議內亦有包括增設飲水機的元素，包括「SK-DMW298 於將軍澳南的海濱長廊加設休憩設施」和「SK-DMW369 於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建設休憩設施」。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康文署跟進。

(4) 72 區行人通道及休憩處
(SKDC(DFMC)文件第 32/21 號)

229. 主席表示，議案由副主席提出。

230. 主席請副主席補充擬議工程的位置是否不包括在「SK-DMW369 於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建設休憩設施」項目的範圍內，以及擬議工程的設計概念。

231. 副主席補充，希望於第 72 區內建設一條橫跨該區的行人路，避免行人需要繞半個圈才到達海濱公園。他解釋，擬議工程中的休憩處沒有特定的設計，只求盡快在第 72 區提供一片平地，供區議會舉行活動或市民野餐，以免造成浪費。他重申，是項工程建議與上述提及有特定休憩設施及設計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SK-DMW369 於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建設休憩設施」並不相同。

232. 康文署俞真先生回覆如下：

- 一般而言，發展休憩用地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只會選取閒置政府土地，惟第 72 區已有發展為休憩用地的長遠規劃用途，故不屬於閒置政府土地。
- 「SK-DMW369 於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建設休憩設施」項目已於 2018 年在本委員會獲得通過，並確定項目將來能融入未來「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工程項目。這是一個非常關鍵的元素，因為根據《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在相對較短時間內使用然後拆卸的臨時設施或建築物，不應以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支付費用。過往康文署曾就類似情況向民政事務總署查詢，民政事務總署都特別就這一點作出提醒。
- 「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的工地範圍佔地約為 3.8 公頃，即約 38,000 平方米，「SK-DMW369 於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建設休憩設施」的工地範圍佔地只約 400 平方米。現時擬議工程的工地範圍佔地達 1.8 公頃（即約 18,000 平方米），佔整個「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工程範圍近一半，亦比佔地約 400 平方米的「SK-DMW369 於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建設休憩設施」項目的工地範圍大 45 倍。就工程角度而言，平整土地並非只涉及將地面鋪平，在未來為「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進行規劃時，要因應其設計及設施考慮所涉及的電力、水務、渠務等地下設施配套需要而進行整體性的規劃及建造，最後才是鋪平地面的部分。因此，以擬議工程佔地範圍之廣，必然會限制未來長遠「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工程的規劃及發展。
- 根據《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撥款涵蓋的工程每項需費不應超過港幣 3,000 萬元。「SK-DMW369 於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建設休憩設施」的核准工程預算為港幣 750 萬元，只能覆蓋約 400 平方米的發展，如發展佔地達 1.8 公頃的擬議工程，其預算未必是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可以負擔。同時，每年每個區議會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所獲得的撥款有限，而且這筆撥款需兼顧區內不同地區小型工程的需要，議會需從整體上考慮擬議工程費用為區議會所帶來的負擔。

233. 主席詢問工程建議人擬議工程中行人通道的設計，是否類似過往單車館公園尚未落成時中間一條由尚德通往坑口的行人通道。

234. 副主席表示正確。

235. 康文署俞真先生補充，第 72 區已預留給康文署作長遠發展，但目前該土地尚未撥給康文署，亦非由康文署管理，若委員有意興建臨時性質的行人通道，並不屬於康文署負責的範圍，需由相關部門審視有關建議。

236. 主席請民政處和地政總署協調有關土地事宜。在沒有委員反對及只有張美雄先生棄權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民政處跟進。

(5) 平整 72 區土地供調景嶺及將南居民休憩之用以及創造更合適的環境配合將來發展
(SKDC(DFMC)文件第 33/21 號)

237. 主席表示，議案由副主席提出。

238. 主席詢問工程建議人擬議工程的範圍多大。

239. 副主席表示可因應可行性研究報告的結果調整擬議工程範圍。

240. 主席查詢是否如上一個提案的情況，由於該土地現時尚未撥給康文署，康文署現時未能進行有關工程，而有關第 72 區土地問題是否需要先與地政總署協調。

241. 康文署俞真先生表示，擬議工程涉及的範圍越大，超過港幣 3,000 萬元撥款上限的機會越大。此外，由於「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暫時未有具體的發展時間表，有關土地現時亦尚未撥給康文署，於同一地區開展擬議工程對日後長遠的休憩用地規劃發展將會帶來限制。他續指，當年推展「SK-DMW369 於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建設休憩設施」時已引起不少議員關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對於將來「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的影響，因此為了使居民能早日享用休憩設施，同時要兼顧不能用地區小型工程進行臨時建設的要求，亦要考慮盡量減少對將來「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的影響，最後決定於第 72 區邊陲位置的一個細小範圍推展工程項目。另外，地區小型工程項目「SK-DMW369 於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建設休憩設施」現時仍在規劃中，尚未落成，在這情況下於同一範圍開展另一同類型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需要區議會慎重考慮是否合適。

242. 黎煒棠先生認為有關第 72 區的擬議工程為臨時性質，工程規模不大，故可使用區議會資源興建。他亦建議參考新加坡對閒置土地的做法，開放相關土地予公眾使用，惟使用者需自負風險。

243. 康文署俞真先生重申，根據《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第 2.3 項，在相對較短時間內使用然後拆卸的臨時設施或構築物，不應以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支付費用。過往康文署曾就類似情況向民政事務總署查詢，民政事務總署都確認這項條款適用，即不能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臨時性質的工程。就草地方面，他補充鄰近將軍澳第 72 區的「將軍澳第 68 區市

鎮公園」工程項目將會於今天提交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工程項目總共會提共 4,900 平方米的草地，當中包括佔地 2,914 平方米的中央草坪。

244. 主席表示工程建議人需和有關部門協調工程範圍。他了解即使地區小型工程提案獲得通過，亦不代表工程可以進行，仍需作可行性研究以探討實際的可行性。此外，如果康文署能有資源盡快規劃及落實「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讓居民早日享用有關設施，這些在將軍澳第 72 區的地區小型工程提案亦會讓路，不會阻礙工程進行。在沒有委員反對及只有張美雄先生棄權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民政處跟進。

(二) 委員提出的 1 項動議

(1) 要求制訂西貢區體育及康樂文化設施興建計劃
(SKDC(DFMC)文件第 34/21 號)

245. 主席表示，上述動議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

(請參閱第 117 至 128 段)

(三) 委員提出的 1 項提問

(1) 有關設置排列式郵箱
(SKDC(DFMC)文件第 35/21 號)

246. 主席表示，提問由陳嘉琳女士提出。

247. 委員備悉民政處的書面回應(SKDC(DFMC)文件第 40/21 號)。

248. 主席表示民政處可協助設置排列式郵箱架，而居民則需自負個別郵箱的費用。

VI. 其他事項

(一)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2021 年暫擬會議時間表

249. 委員通過上述會議時間表。

(二)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成員更新名單

250. 委員通過上述更新名單。

VII. 下次會議日期

251.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下午 2 時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三月